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勞工參訓申請說明

參訓資格及需檢附資料如下(請詳閱以下說明)：

◆參訓資格

1. 與受僱之事業單位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作時間之年滿 15 歲以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並通報縣市政府核准。
2. 參訓勞工不包括事業單位於最近一次或當次通報減少正常工時期間內所僱用者。
3. 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委任經理人或未投保就業保險在減班休息公司者 (逾 65 歲僅投保職災者可以)，不符參訓資格。

◆補助津貼

1. 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每小時比照基本工資)。
2. 每月最高 100 小時。
3. 以上補助津貼數額最高為勞保投保薪資差額：補助津貼數額與勞工參訓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合計不得超過前一年現職之事業單位投保期間最高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例 1：前 1 年最高 6 個月投保薪資為 45,800 元、減班當月投保薪資為 34,800 元，薪資差額為 11,000 元→最高可請領 11,000 元→換算可參訓時數最高 63 小時)
(例 2：前 1 年最高 6 個月投保薪資為 25,200 元、減班當月投保薪資為 26,400 元，薪資差額為-1,200 元→無津貼可請領→不得申請)
(例 3：前 1 年最高 6 個月投保薪資為 45,800 元、減班當月投保薪資為 45,800 元【未降投保薪資】，薪資差額為 0 元→無津貼可請領→不得申請)

◆參訓方式

1. 訓練方式：勞工於減班休息日上課，1 日最高 8 小時。
2. 上課方式：實體課程為原則 (若有其他需求請電洽分署)。
3. 申請資料經本分署審核完成，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核准後才可開始上課。

◆申請方式及檢附資料

1. 申請上課時間：請於減班休息前個月 15 號將文件郵寄至本分署自辦訓練及學員輔導科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審查。
2. 檢附資料：
 - (1) 勞工自行參訓表單-報名表 B1 (請至補助企業辦理訓練資訊系統網站報名後印出 B1 表單並簽名，網址：<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WdaTraining/?i=5>)。
 - (2) 身分證正反影本。
 - (3) 與雇主約定減少工時證明文件(協議書)影本。
 - (4) 當地縣市政府減班休息核准公文，或通報當地縣市政府公文及通報表 (影本)。
 - (5) 減班休息前 1 個月內個人勞保明細表 (勞保局 e 化服務網/查詢作業/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 a.個人可於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戶口名簿號登入。
 - b.勞保局申請紙本的個人勞保明細表
(若勞保明細尚未異動，請檢附公司向勞保局提出之投保薪資調整表)
 - (6) 減班休息日期：請於減班休息前個月 15 號前提出減班及上課日期(若遇假日可順延 1 天)，若逾期提出，僅可於本分署現已安排的時段內選擇。
 - (7) 存摺影本。